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12月6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24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0日第116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23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31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63470號函修訂通過
93年3月1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8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中心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第三條 中心教評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由註記於本中心授課之本院專任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由中心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中心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中心教評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候補委員人數等，由中心務會議訂定。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院內或院外教師補足之。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

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有關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

第五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及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錢向乙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項教評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委員舊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評審辦法及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